

石台县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支持下，县乡政府及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收节支，圆满完成了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06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收 1859 万元，增长 7.1%（以下简称增收、增长）。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224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同比增收 1786 万元，增长 8.6%；财政部门完成 56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73 万元，增长 1.3%。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2611 万元，较上年增支 15317 万元，增长 13.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方面：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09 万元，省补助收入 111671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336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资金 5662 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资金 708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589 万元），收入总计 14539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6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747 万元，上解省支出 32 万

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方面：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46 万元，省补助收入 111671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336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652 万元，调入资金 74 万元，收入总计 14027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6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747 万元，上解省支出 32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7863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具体支出分功能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5.0%；

2. 国防支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年未列支）；

3. 公共安全支出 6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8.3%；

4. 教育支出 15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7%；

5. 科学技术支出 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33.6%（下降主要是省下达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减少）；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5.6%；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4.8%；

9. 节能环保支出 1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8.3%（增长主要是拨付二水厂取水口上移建设项目资金）；

10. 城乡社区支出 4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52.4%（增长主要是拨付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及开展“三车”整治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 29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7.5%；

12. 交通运输支出 5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0.0%（下降主要是省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13.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4.4%（增长主要是拨付工业园区建设资金）；

14. 商业服务业支出 6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41.7%（增长主要是拨付兴石集团注册资本金）；

15.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1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9.4%（增长主要是拨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费用）；

16. 住房保障支出 5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3%；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27.6%（增长主要是拨付储备粮轮换差价费用）；

18. 债务付息支出 2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3.9%；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5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土地出让金入库 10201 万元，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收入 22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3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平衡方面：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68 万元（其中专项置换债券资金 636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资金 9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835 万元），上年滚存结转 0 万元，收入总计 1498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3 万元，收支平衡。

乡镇政府性基金纳入县本级统筹，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51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上年滚存结转 12539 万元，本年支出 417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年末滚存结余 15944 万元。

乡镇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县本级统筹，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15 万元，为预算的 101.77%，上年滚存结转 0 万元，本年支出 115 万元，为预算的 101.77%，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回顾 2018 年，我县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加强收入分析调度，强化征管部门与乡镇之间沟通，合理安排税收任务，充分调动乡镇和征收部门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协税网络平台

建设，建立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初步完成财政收支动态监管平台项目，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的监控，力争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实行以票管收，保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财政支出重点向民生倾斜，全县保障财政民生支出 113488 万元，较上年增支 12029 万元，增长 1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6%。全年教育支出 152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占全县总支出的 11.5%；文体传媒支出 2225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399 万元；全年拨付环保专项资金 2934 万元，其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28 万元、农村改厕补助 238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 200 万元、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项目 96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资金 1067 万元。

三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进一步完善“一卡通”财政补贴农民资金实名制管理系统，全年发放补贴资金 92 批次共计 8423 万元；全年已开展 12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全年总计赔款支出 127.23 万元，受益农户 2083 户次；财政奖补 484 万元建设 103 个村级“一事一议”项目，争取资金 920 万元推进 11 个项目扶持 23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累计投资 2178 万元完成土地治理 1.76 万亩；投资 140 万元完成的“石台县年产 20 吨绿茶生产线”和“石台县 1000 亩富硒稻米基地建设”两个产业化发展项目；拨付资金 816 万元整合用于产业化扶贫及乡村旅游扶贫工程。

四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级财政 2018 年共安排我县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754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790 万元，增列专项扶贫资金占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21%；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200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占可统筹财政存量资金的 58.9%；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57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凤台县援建资金投入 1000 万元（不含实物捐赠部分）；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14252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占计划整合资金的 100%。全年安排 1342 万元用于资产收益扶贫，涉及 27 个村，受益贫困户达 632 户，其中贫困村 16 个，平均每个贫困村投入达到 55 万元。

五是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完成财政专项资金平台一体化支付清算改革，采用先试点后推广模式，积极推进预算单位授权支付改革；提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预算单位自主权进一步扩大，事权责任和意识得到加强；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全县 133 个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 2017 年度资产编报，以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地产自查，全县 120 家行政事业单位共上报有房地产单位 81 家、土地 341 块、房屋共 602 栋；实现制砂场经营权评估挂牌出让，对规划的七都、丁香、横渡等 3 处制砂场出租场地进行评估，并已完成七都制砂场挂牌转让工作。

六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突出政府债务监管，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法依规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督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上级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进一步

完善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通达、公开公示、抽查巡查等重点环节制度和流程，累计公开公示 538 次，抽查补助类资金 3208 户次，巡查工程项目 198 个次，监管资金 2.62 亿元。

总的来看，2018 年我县财政运行平稳，但依然存在不可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经济总量小，财力有限，刚性支出压力大，平衡能力弱，县乡财政依然困难，财政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64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4.7%，同比增收 2172 万元，增长 15.3%。其中：税务局完成 13355 万元，同比增收 2397 万元，增长 21.9%；财政局完成 3061 万元，同比减收 225 万元，减幅 6.9%。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0331 万元，同比增支 5221 万元，增长 8%。

1-6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64 万元，为预算的 49.3%，同比减收 1707 万元，减幅 23.8%。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41 万元，同比增支 5987 万元，增长 10.4%。

1-6 月份，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41 万元，为预算的 85.9%，同比减收 600 万元，减幅 10.3%（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入库减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29 万元，为预算的 67.7%，同比增支 2755 万元，增长 200.5%。

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预算收支执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主动应对，突出财政收入调度分析预测；出台《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依法理财厉行勤俭节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2019年一般性支出要较上年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再压减3%左右，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工资和保障基本民生上。

二是强化预算编制与公开工作。6月25日组织召开全县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提前启动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2019年度，我县本级政府预算、56个县直部门预算（除涉密部门外）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已按省市统一部署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全面公开。

三是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为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保障乡镇政府高效运转，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和完善我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目前已出台《调整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待县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债券资金，规范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管理。1-6月份，争取新增债券资金3845万元，其中用于脱贫攻坚2400万元；公立医院债务化解241万元；农业基础设施1204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4549万元，归还到期债券债务；提前偿还异地扶贫搬迁项目长期贷款1953万元，着力缓解政府偿债压力。

五是落实脱贫攻坚资金保障。首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

金 11562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占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的比例为 89.3%；落实资产收益扶贫投入 240 万元，在 4 个贫困村开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户 235 人；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突出项目论证、项目实施、项目监督、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监管责任。

六是服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1-6 月，共计为 44 户（45 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 6877 万元。目前在保 1446 户（1459 笔），在保余额 27627 万元；支持创业贷 382 户，在保余额 5140 万元；创新担保业务“政融保”6 户，在保余额 1070 万元；为 18 户小微企业借用续贷过桥资金 22 笔，借款总金额 6679 万元，周转次数为 6.6 次。

七是提高保障改善民生水平。2019 年全县民生工程资金预计投入 3.82 亿元，其中市以上资金 2.45 亿元，县级配套 0.86 亿元，其他资金 0.51 亿元；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1-6 月份，累计拨付教育、科技、文化、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民生保障资金 536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9%。

八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半年“一卡通”累计发放财政惠农补贴资金 26 批次 2890 万元；有序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在上年度茶叶、大棚蔬菜、烟叶保险的基础上，今年建立草本中药材类特色农产品保险新品种目录，并已完成招标采购，正在组织实施；做好“劝耕贷”发放工作，截止 6 月底，全县 4 家金融机构共计为全县发放劝

耕贷贷款 2600 万元。

九是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兴石集团公司组建，将前期摸排位于城区的机关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304 间（套）划转至集团公司，并办理权证过户工作；出台《石台县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对标同级同类国有企业确定考核指标值；重新配备企业高管层，加强企业管理水平；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摸排，依规及时办理资产处置工作。

十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加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力度，上半年累计预算评审项目 177 个，审查定案项目 159 个，审减额为 381.1 万元；累计结算审查项目 127 个，审查定案项目 86 个，审减金额为 711 万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上半年共批准分散采购项目 405 个，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8 个，资金节约率为 5.9%；组织开展涉企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已完成 12 个项目绩效评价；落实省市县关于“小金库”防治和检查工作；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

（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全力完成财政收入目标。进一步协调各乡镇、征收部门、银行国库，依法组织收入，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分析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财政收支形势，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

二是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时时关注指标和资金进度，做到优先拨付、

重点保障；抓好存量盘活工作，及时组织清理盘活 2 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严格公务支出管理，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认真梳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制、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点，全面规范预算执行的各项基础工作。

三是全力完成巡视审计整改。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巡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倒排时间表，对照销号，确保反馈的问题改到位、改彻底；持续推进财政管理常态化、科学化监管，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是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夯实政府债务管理基础，按时上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等债务统计信息；完善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制度，严控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突出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杜绝违规担保融资行为的发生，确保债务风险可防可控。

五是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工程类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确保按要求如期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按时序进度要求发放或补助到位；采取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多角度、多层面地宣传民生工程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探索多种管养方式，多途径筹措后期管养经费，确保各项民生工程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六是扎实推进其他财政职能工作。完成部门权责发生制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按规定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积极

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国有资产管理、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采购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2020年预算编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和改进依法理财能力，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